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
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37008 号

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
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37008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绿苑公司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我们与湖南绿苑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，我们尚未进入湖南绿苑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。湖南绿苑公司已向我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、财务资料、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我所远程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我所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

1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湖南绿苑公司开复工较晚，未能及时进行现场审计。目前，虽然已复工，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要求，出行仍然受限，仍以远程办公为主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审计主要受限范围为存货等实物资产的监盘，已发函未回函的替代程序，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的核对。

3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为：目前我所已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，尽早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

本专项意见仅供湖南绿苑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